



411937S-2025



浙川县骊江口山泉饮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LSQ 0001S-2025

饮用天然泉水

2025-06-25 发布

2025-06-25 实施

浙川县骊江口山泉饮料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浙川县骊江口山泉饮料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志强、王子领、马杰。

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Q/XLSQ 0001S-2025，备案号：410250S-2025。

H N

Q B

饮用天然泉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泉水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天然泉水为源水,且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仅允许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滤、臭氧杀菌或紫外线消毒杀菌等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而制成的饮用天然泉水。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饮用天然泉水

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天然泉水为源水,且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仅允许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滤、臭氧杀菌或紫外线消毒杀菌等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而制成的,可直接饮用的预包装天然泉水。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源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leq	10 (不得呈现其它异色)	GB/T 5750.4
浑浊度/NTU \leq	1	
气、滋味	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砷 (以 As 计), mg/L \leq	0.01	GB 5009.11 或 GB 8538
铅 (以 Pb 计), mg/L \leq	0.01	GB 5009.12 或 GB 8538
镉 (以 Cd 计), mg/L \leq	0.005	GB 5009.15 或 GB 8538
余氯 (游离氯) mg/L \leq	0.05	GB/T 5750.11
四氯化碳, mg/L \leq	0.002	GB/T 5750.8

三氯甲烷, mg/L	≤	0.02	GB/T 5750.10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	2.0	GB/T 5750.7
溴酸盐, mg/L	≤	0.01	GB/T 5750.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	0.3	GB/T 5750.4
总 α 放射性, Bq/L	≤	0.5	GB/T 5750.13
*总 β 放射性, Bq/L	≤	0.9	GB/T 5750.13
亚硝酸盐 (以 NO ₂ 计), mg/L	≤	0.005	GB 8538
锶, mg/L	≥	0.2	GB 8538
偏硅酸, mg/L	≥	12.0	GB 8538
注: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			

3.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 CFU/mL	5	0	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 CFU/250mL	5	0	0	GB 8538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

3.7 其他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天然泉水为源水,且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仅允许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滤、臭氧杀菌或紫外线消毒杀菌等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而制成的饮用天然泉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制订了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

浙川县骊江口山泉饮料有限公司

H N

Q B